

一貫道崇德學院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

理賠內容及辦理方式說明

一、114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，承保公司為**南山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**。

二、保險期間：第 1 學期為【114年8月15日至115年2月14日】；第 2 學期為【115年2月14日至115年8月15日】。

三、申請時效：二年。（避免時效逾期，請備妥資料後，儘速申請。）

四、申請各項理賠所需攜帶資料：

1、醫療保險金：

- (1) 每間醫院的醫療診斷書證明書乙份。
- (2) 醫療費用相關收據。 * **(1)、(2) 資料正、影本皆可，影本請加蓋醫院關防。**
- (3)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4) 學生存摺簿正面影本乙份。
- (5) 學生本人印章；學生未滿 20 歲者，需加帶家長（監護人）印章。
- (6) 骨折應附 X 光碟（片）正本。
- (7) 初次申請癌症保險金者，須另檢附病理組織報告。

2、身故保險金申領：

- (1) 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乙份。
- (2)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(3) 受益人（監護人）：印章、存摺簿正面影本乙份。（父母雙方兩位皆須準備）

五、申請理賠單位：

學務處組員張嘉祐（電話：049-2988675 分機 102） 保險公司蔡惠如小姐(手機：0963471316)

六、學生不投保學生平安保險需填寫《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》簽章後繳交

給學務處組員張嘉祐（電話：049-2988675 分機 102）。

。六、保險理賠內容（投保為意外險，疾病不給付）：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 萬
	特定身故保險金	100 萬
殘廢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100 萬
	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20
		第二年 20
		第三年 30
		第四年 30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90 萬
	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15
		第二年 15
		第三年 25
		第四年 25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80 萬
	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15
		第二年 15
		第三年 25
		第四年 25
	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70 萬
	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60 萬
	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50 萬
	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40 萬
	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30 萬
	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20 萬
	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10 萬
	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5 萬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 萬（※本項限給付一次）
住院醫療給付 (擇一方式申領)	實支實付型	日額給付型
	1、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 (1) 一般病房：500 元 (2) 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：1000 元。 ※合計(1)、(2)項同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 60 天為限。 2、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(1) 一般手術：6,000 元 (2) 重大手術：30,000 元 3、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：20,000 元	1、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500 元 2、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1,000 元（最高給付天數 14 日） 3、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1,500 元 4、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250 元 ※ 合計 1~4 款之住院日數最高以 60 天為限。 ※ 2~4 款同一日內，擇一給付。
其他醫療給付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	按實支金額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5,000 元為限。
	重大傷病保險金（本項限給付一次）	重大傷病保險金額：50,000 元
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（定額給付）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：1,000 元/每人